

项目编号：政采-华阴市-2026-00040.1B1

华阴市2026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维修养护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

二〇二六年四月

供应商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请特别注意我们的善意提示和告知

1. 请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2. 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和报价。
3. 请按照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正、副本。
4. 请于 **2026年5月12日14时30分**前，准时到 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会议室 参加磋商，以免迟误。
5. 请到达磋商地点后及时签字登记，提交响应文件。
6. 如果您在磋商过程中有疑问需要帮助，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 钱云辉 联系电话： 0913-4682582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阴市水务局华阴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阴市2026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政采-华阴市-2026-00040.1B1

项目名称： 华阴市2026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华阴市2026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运行固定费用缴纳系统 整体运维服务更新机房 空调日常运维终端值班 预警终端增设供电系统 及消防器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	1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运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附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3)、提供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可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4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2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各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
-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阴市水务局

地址：华阴市太华南路 77 号

联系方式：0913-46825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云辉

电话：0913-468258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华阴市2026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政采-华阴市-2026-00040.1B1
3	采购人	名称：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 地 址：华阴市太华南路 77 号 联系方式：0913-4682582
4	采购代理机构	///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用途	采购华阴市2026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二次）
7	资金来源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13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但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无论是否列明，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0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自动延续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11	服务地点	华阴市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运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	质量保修期	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5	采购内容	华阴市2026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二次），1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附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p> <p>(3)、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可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p> <p>(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p>
----	---------	---

		<p>(2) 以上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规定位置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出现缺项、漏项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p> <p>(3)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入后续评审。</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p> <p>副本：贰份；</p> <p>电子版（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U 盘存储）：壹份</p>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等需签章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除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0	装订及包封	<p>(1) 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p> <p>(2) 包封要求：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后提交。电子版U盘无需密封，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包装封口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包装外清晰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p>
2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递交地点：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会议室</p> <p>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提交截止时间后，概不退还）。</p>
22	开启时间及地点	<p>开启时间：2026年04月21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会议室</p>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次项目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总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25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6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7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8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9	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最终工程价款结算以审核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工程按期完工，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待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剩余 3%工程款。
30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
3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	现场携带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34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
- 2、监督机构：纪委驻水务局纪检组
- 3、采购代理机构：/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 5、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的临时评审小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磋商须知
- 1-3、磋商评标办法
- 1-4 磋商内容及要求
- 1-5、合同草案条款
- 1-6、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人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可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对采购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且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附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3)、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可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磋商参与限制要求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5.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

5.2 响应文件须对本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需包含以下内容：

5.2.1 按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并响应磋商响应函；

5.2.2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5.2.3 供应商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及良好商业信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佐证材料；

5.2.4 针对本项目编制专项实施方案，明确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专职商务、技术人员，并制定完备的项目组织实施、财务保障、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保障方案；

5.2.5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5.2.6 供应商若计划在成交后，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载明。

5.3 响应文件正本及所有副本均须采用打印形式，或使用不褪色蓝、黑色墨水手写，统一规范装订并连续标注页码，每页正文下方需清晰标注页码；

5.4 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5 响应文件不得擅自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若确需修改错漏内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6、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6.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服务周期等内容，选择性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6.2 磋商最终报价为完成本采购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与项目相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6.3 磋商最终报价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如采购人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工作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按本次报价单价据实结算并签订补充合同，追加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6.4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均为人民币 130,000.00 元，第一次报价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6.5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7、磋商保证金

无

8、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自动延续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供应商须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含 Word 及 PDF 版，内容与正本一致）U 盘 1 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2、响应文件文件采用 A4 纸打印、书籍胶装，正副本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封面、磋商响应函等需签章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需修改的，修改处须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应将密封合格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指定的提交地点。未按要求装订、密封、签章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送达的，一律不予接收。

3.2 采购人如需推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届时，采购人与供应商的权利义务，均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需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送达采购人。

4.2 供应商提交的修改、补充材料，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密封送达，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五、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按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宣布会议开始。

2. 宣布会场纪律及相关注意事项。

3. 介绍参加会议的供应商代表、监督人员及采购人代表。
4.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工作人员名单。
5.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监督人员全程监督并予以确认。
6. 工作人员拆封响应文件，核对并记录供应商名称，形成开启记录。
7. 开启过程相关情况随本次磋商资料一并归档，最终纳入磋商报告。
8. 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统一密封移交，在监督下转入后续评审及磋商程序。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请勿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畅通，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及参加后续磋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磋商小组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确认的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
- 2、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 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4、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约定，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书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质疑与投诉

- 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等印章代替，并附法定人身份证明。

2-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提交的；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投诉

3-1、供应商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2、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3、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九、其他情况说明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采购人组建。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编写评审报告。

2-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5、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5-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评审程序

1、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人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4)、采购人或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5)、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评审

<p>(一)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p>		
<p>(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p>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三)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p>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附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可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及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信用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p>注：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p>		

2-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注：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评审

5-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5-2、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5-4、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见下表）

评标分值结构表

评审因素	内容	权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报价评审 (20分)	磋商报价	20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评审 (55分)	总体服务方案	20	供应商需提供科学、完整、合理、规范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方案目标设定、系统性维护等内容)。方案内容完整,分析全面,总体服务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描述条理清晰,可行性、安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3-20]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分析较全面,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8-13]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0-8]分;未提供得0分。
	实施进度计划	10	制定了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满足项目需求可以节假日赶工的,得(6-10]分;制定了比较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且承诺为满足项目需求可以节假日赶工的,得(3-6]分;制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较差,且未承诺为满足项目需求可以节假日赶工的,得(0-3]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尽、完善、有针对性,完全满足反复修改、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的,得(7-10]分;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比较详尽、完善、比较有针对性,能够满足反复修改、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的,得(3-7]分;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较差,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

			反复修改、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的，得(0-3]分；未提供得0分。
	项目组织机构	15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岗位分工明确，专业性强，得(10-15]分；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基本完善、合理，岗位分工明确得(5-10分)；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合理性一般，岗位分工不清晰，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商务 评审 (25 分)	企业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5分。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加盖公章。
	服务承诺	10	是否有规范的、合理的服务流程，每个流程环节是否有质量控制办法，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服务质量、技术保证、沟通途径有明确说明。同时承诺及时有效地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必要协助，优得[7-10]分，良得[3-7]分，一般得[0-3]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7、政策性扣减

7-1、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而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华阴市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二次）（二次）
- 2、最高限价：130,000.00 元
- 3、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二、服务要求

1. 运行固定费用缴纳：专网视频会议光纤、固定IP光纤、视频监控光纤、自动雨量站、自动雨量水位一体站、简易雨量站及预警广播的流量卡费、预警短信发布费。
2. 系统整体运维服务：对监测预警平台、各类监测站点、预警广播、视频监控及视频会商系统开展专业维护。
3. 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更新机房空调、日常运维终端、值班预警终端；增设供电系统及消防器材。

三、服务内容

3.1运行固定费用缴纳

保障系统通信链路畅通，具体缴费内容包括：

1. 通信线路费：专网视频会议光纤1项、固定IP光纤1项、视频监控光纤7路。
2. 流量卡费：67张流量卡（用于自动雨量站、自动雨量水位一体站、简易雨量站、预警广播）。
3. 短信费：预警短信发布费。

3.2系统整体运行维护

山洪灾害防御系统是一套高度专业化、集成化的非工程措施体系，涵盖计算机网络、监测预警平台、服务器、数据库、视频监控、预警广播、视频会商及各类监测站点等多个模块，技术要求较高。为确保系统长期稳定高效运行，为全市防汛工作提供可靠技术支撑，特制定以下运维方案。

3.2.1 维修养护目标

1. 建立规范运维管理体系，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保障山洪灾害防御系统持续稳定可靠运行。

2. 确保系统充分发挥防灾减灾效益，不断提升全市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

3. 完成全市山洪灾害平台及所有设施设备全面巡检。

4. 监测预警站点上线率不低于95%，监测预警平台正常运行率100%。

5. 保障水雨情信息传输通畅，通信链路稳定可靠。

6. 实行7×24小时维护响应，汛期设备故障24小时内到场处置。

3.2.2 监测预警平台维护

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软件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通信信道、网络安全设备、机房设备进行全面运维保障，包括日常巡检、状态监测、性能调优、软件调试、数据校准、数据同步校验、日志清理、系统升级、安全加固、漏洞修复、功能优化、链路检测等工作，确保平台服务器稳定运行、网络通信畅通、传输信道可靠、软件功能正常、数据准确无误、预警发布及时、界面显示正常、系统安全无风险，实现平台不间断稳定运行。

3.2.3 监测站点与预警广播维护

对26处简易雨量站、23处预警广播、10处简易水位站开展常态化运行维护，做好日常保养、通信测试、故障排查修复，定期检查设备运行、SIM卡及通信链路状况，及时更换非关键零部件、处置各类故障，确保监测数据准确、预警信息及时发布、各类设施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3.2.4 视频监控与视频会商系统维护

对10路视频监控及1项视频会商系统开展日常检测、清洁除尘、维修养护、配件更换与软件升级，确保视频画面清晰、信号传输稳定、会议功能正常。

3.3 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3.3.1 更新机房空调

山洪灾害机房现有1.5匹壁挂式空调温控能力不足，无法满足设备运行环境要求，高温易引发安全隐患等问题，为保障机房安全稳定运行，需更新3匹柜式空调1台。

3.3.2 更新平台日常运维终端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平台专业性强、集成化程度高，为满足系统日常运维、数据调试等工作需要，保障系统长期稳定可靠运行，需更新维护终端1台。

3.3.3 更新平台值班预警终端

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平台是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核心支撑。汛期值班期间，山洪灾害预警终端需7×24小时不间断接收、展示、发布各类监测预警数据。为确保平台稳定高效运行，需更新山洪灾害值班预警终端1台（配音箱）。

3.3.4 更新柳叶河入渭口监控太阳能电池

柳叶河视频监控采用太阳能供电，摄像头及太阳能板运行正常，蓄电池已馈电失效。需更新电池1块。

3.3.5 增设杜峪河、华阳视频监控太阳能供电系统

杜峪河、华阳视频监控在汛期及雨季供电不稳定，易出现断电现象，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为保障监控设备持续稳定工作，需增设太阳能供电系统2套。

3.3.6 增设桃西危险区简易雨量站、预警广播太阳能供电系统

桃西危险区简易雨量站及预警广播在汛期及雨季期间供电不稳定，易出现断电现象，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为保证监测预警设备稳定工作，需增设太阳能供电系统2套。

3.3.7 增设值班室、会商会议室消防器材

为保障山洪灾害值班室、会商会议室安全规范运行，满足日常值班、会商调度及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需增设配齐3具灭火器，确保值班场所及前沿设备安全。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五、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项目实施地点：渭南市华阴市。

3、付款条件：见须知前附表。

4、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验收依据: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六、其他要求

1、成交人负责及时按采购人要求做出对项目成果的后期修改和对相关问题的解释。

2、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

3、成交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建立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工作过程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向外传播。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运行固定费用缴纳					本项为固定支出
1.1	专网视频会议光纤	条	1	3000	3000	
1.2	固定IP光纤	条	1	3000	3000	
1.3	视频监控光纤	条	3	2000	6000	移动
1.4	视频监控光纤	条	4	3000	12000	电信
1.5	流量卡（简易雨量站26张、预警广播23张、自动雨量13张、自动雨量水位一体站5张）	张	67	60	4020	
1.6	预警短信发布费用	项	1	2000	2000	
2	系统整体运行维护					
2.1	监测预警平台维护	项	1			
2.2	预警广播维护	处	23			
2.3	简易雨量站维护	处	26			
2.4	简易水位站维护	处	10			
2.5	视频监控维护	路	10			
2.6	视频会商系统维护	项	1			
3	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3.1	机房3匹柜机空调	台	1			
3.2	平台日常运维终端	台	1			
3.3	平台值班预警终端	台	1			配音箱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3.4	柳叶河入渭口监控电池	块	1			
3.4.1	24V150AH锂电池	块	1			
3.4.2	安装调试	项	1			带辅材
3.5	杜峪河、华阳视频监控太阳能供电系统	套	1			
3.5.1	24V太阳能板100W	块	4			
3.5.2	24V150AH锂电池	块	2			
3.5.3	充电控制器	台	2			
3.5.4	不锈钢电池箱	套	2			
3.5.5	安装调试	项	2			带辅材
3.6	桃西危险区简易雨量站、预警广播太阳能供电系统	项	1			
3.6.1	太阳能板40W	块	1			
3.6.2	太阳能板60W	块	1			
3.6.3	蓄电池20AH	块	1			
3.6.4	蓄电池38AH	块	1			
3.6.5	充电控制器	台	2			
3.6.6	不锈钢电池箱	套	1			
3.6.3	安装调试	项	1			带辅材
3.7	七氟丙烷灭火器	具	3			
4	合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文本，具体权利义务以采购人与成交人最终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由华
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_____(以下简称
“甲方”)确定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 _____
_____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

(一)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所有款项。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成交人持发票、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四)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方案:(以乙方响应文件提供服务方案为准)。

(二)服务承诺:响应文件有明确的服务承诺。

五、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六、服务质量: _____

七、权利与义务

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验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采购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调整和弥补。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该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限于自然灾害、政府干预、战争等), 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 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执行程度退还甲方全部或部分款项; 不可抗力解除后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的, 双方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合同。

4.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转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验收依据

1. 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有关的所有工作成果以及设计稿件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对应费用后，归甲方所有。

2. 如果有关工作成果涉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或人身权，乙方应在提供报价时、或创作该作品时、或提交作品给甲方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第三方作品的使用权利和使用期限等)，并向甲方提出解决该方法的方法，包括乙方同该第三方达成协议或另行创作等。如上述解决方法需要支付费用的，经甲方同意的应由甲方支付。

3. 如果乙方在有关工作成果及设计稿件中使用侵犯或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或人身权的任何资料、图片或信息，致使乙方向该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的，则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承担侵权责任，并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一、保密

1.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必要情况下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需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双方保证其各自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2. 商业秘密指双方有关创意、构思、传播策略、营业状况、客户名单及其它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3. 5.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甲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政采-华阴市-2026-00040.1B1

华阴市2026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页码）
- 二、磋商报价表 （页码）
- 三、响应方案说明 （页码）
- 四、服务应答表 （页码）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 六、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 八、其他资料 （页码）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标注好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4、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 _____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质量保修期	
备注: 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	

注:

- 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 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费用组成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价	大写：					(小写：元)	

注：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五、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响应文件的商务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附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3)、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可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已缴纳任意一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9)、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手签）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阴市灌溉管理工作站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其他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如有）

脱贫攻坚证明文件

磋商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应提供隶属于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应提供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证明文件。

附件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

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单独附（随身携带，最终报价时填报，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质量保修期	
备注：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注：

1. 本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单独打印携带并加盖公章至磋商现场，**最终报价时填报**。

2. 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